嘉義市興華中學住宿生生活規範

 109.08.31修訂

壹、住校生作息時間表及生活公約

一、作息時間表：時 間 作 息 內 容

06:30－06:50 起床整理環境內務

06:50－07:20 早點名＆離開宿舍自行早餐

07:20－08:00 班級打掃早自習＆輔導舍監巡檢寢室內務考評

08:10－17:10 上 課

17:10－18:10 盥洗、休閒運動

18:10－18:30 晚餐

18:40－21:30 晚自習

21:30–22:30 寢室自由時間

22:30– 晚點名收手機〜就寢、夜讀

二、生活公約：

(一)我注意進餐禮節，動作文雅；絕不高談闊論，亂丟殘餘。

(二)我注意穿著整潔，儀容端正；絕不睡衣拖鞋，離開宿舍。

(三)我注意常用物件，各有定位；絕不任意棄置，影響觀瞻。

(四)我注意輕聲細語，取物輕放；絕不喧嘩叫囂，妨礙安寧。

(五)我注意清潔衛生，恪盡職責；絕不敷衍了事，製造髒亂。

(六)我注意自治自律，正常作息；絕不違反規定，破壞秩序。

(七)我注意正常休閒，用功讀書；絕不貪圖玩樂，荒廢學業。

(八)我注意服從師長，尊重室友；絕不惡行惡狀，侵犯他人。

(九)我注意愛惜公物，視校猶家；絕不不當使用，故意破壞。

(十)我注意守望相助，提高警覺；絕不疏忽怠慢，危及安全。

貳、內務規範

一、內務擺設：

(一)棉被、枕頭平舖於床鋪上或摺疊後置於內務櫃內。

(二)衣櫃內放置衣物、行李、樂器等物品並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三)書架上放置書籍並以書夾固定，排列整齊，其餘雜物需置於衣櫃內。

(四)書桌上可放置茶杯，離開寢室杯子須放置在桌燈下，不可任意擺放。

(五)寢室內浴廁每兩天輪流刷洗保持乾淨；毛巾均須掛至定位。

(六)紙箱、背包一律折好，放置衣櫃內。

(七)離開寢室，椅子一律靠回書桌。

(八)每日上課前，窗戶一律關閉；回寢室窗戶一律打開以利通風；過二天(含)

 以上假期，門窗一律關閉。

(九)寢室外鞋櫃，鞋擺放整齊；寢室內盥洗物品置固定位及拖鞋放門旁並排放

 整齊；垃圾桶需每日清理；室內門窗禁止張貼海報(畫)報。

(十)金錢或貴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手機於規定時間確實繳交輔導舍監老師。

二、內務考評，獎懲：

(一)環境內務評分由宿舍輔導舍監老師負責。(評分表另訂)

(二)評分時間：每週二次

(三)評分表於評分後立即公布於公布欄，優則畫(○)劣則畫(×)。

(四)每週評比結果最差，且達八個劣之寢室，全寢同學於課後加強環境打掃。

參、住校生參加校外課業輔導注意事項

一、凡申請校外課業輔導之同學，需具有校外課輔單位上課證影印本，及家長 申請同意書（如附件）等證明。

 二、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晚上六時至九時，申請學生可任選一或三天校外課輔日 期，並向輔導舍監老師報備登記。

三、申請學生必須嚴格遵守外出時間規定用請假卡事先請假，九點半前務必返

 回宿舍大門，不得逗留或有其他破壞校譽言行發生。

四、若有發現申請學生假藉校外課輔理由在校外遊蕩，或有其他破壞校譽情形 者，接受校規懲處再犯一律強制退宿。

五、為顧及學生外出安全，申請學生其校外安全要自行注意並由家長隨時關 心。若於請假時間內未歸，則由輔導舍監老師通知家長。

肆、膳食輔導：

一、所有住校生均須搭伙不得自行外購。

二、伙食費規定時間繳納，逾時未繳者，除查明原因並通知家長。

三、依開飯時間進入餐廳，按編訂桌次就座，遵守用餐禮儀，依序取用餐。飯 菜如有問題由桌長向輔導舍監老師說明處理。

四、餐廳內嚴禁敲擊餐桌，餐具等；用餐完畢，需將廚餘集中，桌面清理擦拭 乾淨。

伍、晚自習：

一、晚自習開始應各自就座，不得左右交換，如有課業疑難，可相互研究討 論，但聲音力求放低，不可影響他人自修。

二、自習時間不得使用手機、隨身聽、或喧嘩、吃零食等，以保持室內安靜。

三、自習時間,非經許可,不可閱讀課外書籍。

陸、宿舍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一、防護措施：

(一)公物管制與檢查：

1.宿舍公物分配住校生個人保管責任區（例：床、櫥櫃及書桌等）。

2.借用公物應用畢歸還；固定式或不易移動之公務，可由使用者按正常方式，

 自由使用(經宣布未經核准不得擅用之物或擅進之地者除外)

(二)門禁管制與檢查：

1.宿舍樓層裝置攝影機，便於課間、寢室關閉時、掌握外人出入。

2.非本校師長、住校生，不得進入寢室區。

3.除住校生家人外，禁止學生會客。

4.禁止允許(任由)外人無故進入宿舍區，奉有公務者，須由本校教職員陪同始

 准進入。

5.住校生寢室自由時間禁止男女互串門子；會客應受輔導舍監老師之管制，並

 於宿舍交誼廳（晚上）及學務處（白天）行之。

6.宿舍大門之開放與關閉，按作息時間表之規定行之。

7.宿舍區之巡查為輔導舍監老師之責，各住校生無異議接受輔導。

(三)水電管制與檢查：

1.水電應由使用者按正常方式使用，用畢應自動關閉之。

2.固定式水電源(飲水機、洗衣機等)，應由輔導舍監老師經常巡查，如發現損

 壞，應立即請修；水電設施，由總務處定期派員檢查之。

3.住校生如發現有損壞情事，應主動報告輔導舍監老師處理。

4.宿舍大門二十四小時錄影監視系統，以便掌握人員進出狀況。

5.有非本校師生進入宿舍，需問明來意請其離開，並迅速報告輔導舍監老師。(四)違禁品之管制與檢查：

1.住校生嚴禁攜入(存放)下列物品：刀械、爆炸物、禁藥、香菸打火機、炊 具、不良書刊等。

2.基於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之著眼，輔導舍監老師得隨時抽檢住校生攜帶，或

 存放之物品。

(五)防火防震演練：每學期辦理防火防震演練，全體住宿生均需參加

柒、住宿生座談會

一、每學期初召開一次會議(含宿舍安全空間說明會)，住宿學生全員參加。

二、各處室相關承辦人員列席。

三、會中以聽取學生對宿舍硬體設施及管理之建言。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